**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湖州南太湖社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 **湖州蓝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遵守乙方《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并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执行安全保卫管理流程，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制度》。
2. 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见甲方门卫培训内容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向甲方派驻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学历为初中及以上，身体健康且持保安证,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保安员 12名（其中1名队长，11名队员）。派驻保安员须通过甲方面试。乙方须确保甲方全天24小时有保安员在岗，服务期限 3年，自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派驻的保安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甲乙协商，在指定的医院由乙方自费为其派驻保安员进行定期体检，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乙方派驻保安员的体检报告。

四、合同金额与结算

合同总金额：（大写）三百玖拾贰万捌仟元/三年（¥392800元/三年）

付款方式：一季度一结，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按12个月计）安保服务预付款的40%，预计52.4万，剩余60%按季度平均后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完成支付。以后每个年度（按12个月计）在第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的服务预付款40%，剩余60%按季度平均后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完成支付。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号对保安进行考核，再通知乙方考核结果，乙方按照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当季度的保安费用在当月15日前支付（发票为5%差额征税专用发票），节假日顺延。如国家法定增值税率变动，开票按实际税率为准。

五、甲方指定职能部门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参与保安员的考核，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七、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供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八、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九、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十、甲乙双方对派驻的保安员实行双重领导，甲方为辅，乙方为主。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重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以信为本、服务至上、平安有序、促进和谐的理念，尊重甲方，恪尽职守的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十一、乙方保安员执勤时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职能部门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甲方可以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但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作休安排。乙方需安排保安队长每天进行上岗前的晨会。

十四、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十五、乙方与派驻保安员签定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自主对派驻保安员进行薪资核算、社保、意外保险办理。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乙方应迅速派人前往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做工伤鉴定和工伤理赔，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提供所有警戒器具以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在本合同以外对保安员的待遇（福利）由甲方自行决定。

十六、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十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①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具体的违约金金额；

②若乙方保安员有失职、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保安员原因与客户发生严重纠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保安费用；

③因乙方及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④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不做损害国家和甲方权益的事。由于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泄露甲方秘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及乙方保安员追究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⑤ 因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向乙方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八、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合同期内遇到法规政策提高有关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调整提高服务费价格。

十九、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二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二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湖州蓝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高富路754号  电话：0572-2186110  传真：0572186113  税号：91330502MA2B5CNC5W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商银行环诸支行  账号：201000206568714 |

**签订地点：浙江湖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